

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坪马峦规土监罚决字〔2026〕-0001号

当事人：周、贵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60335、420373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东省401、湖北省
村4组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/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在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长守村赤坳工业区内23号内新建三处建（构）筑物，其中，南侧厂房新增砖墙铁皮房，面积约320平方米；南侧厂房新增内部钢构隔层，面积共1266.48平方米；东侧厂房新增水泥钢构房，面积为72.18平方米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照片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勘验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本机关已于2026年6月25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不予处罚告知书》（深坪马峦规土监罚告字〔2026〕-0001号）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（详见附录）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本决定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：一联执法机关留存，一联交当事人）